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三點、第十三點及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為落實檔案法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中市主秘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三六八六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開放應用要點」在案，並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中市主秘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一四三號函修正施行。為達行政程序法制一致性與適用標準，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法規體例，將阿拉伯數字改以中文數字表達。(第三點)
- 二、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修正第十三點規定並配合刪除附表。(第十三點)